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公报

CHONGQING SHI WULO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2期（总第168期）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主管单位：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街道芙蓉中路9号

电 话：77726209

邮 编：408500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l.cq.gov.cn>

出版日期：2026年1月10日

目 录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1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武隆区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4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武隆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成果的公告	6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	9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 2025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11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推进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支持科技创新政策措施的通知	17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20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24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武隆府发〔2025〕5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渝府令〔2019〕329号）相关规定，决定对《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7〕12号）、《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进一步深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7〕14号）等30个文件予以废止，不再施行。

附件：废止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1.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7〕12号）
2.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进一步深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7〕14号）
3.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进一步加快高山生态扶贫搬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7〕34号）
4.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7〕66号）
5.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7〕86号）
6.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深化脱贫攻坚农村住房安全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7〕131号）
7.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7〕126号）
8. 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深化脱贫攻坚全面开展贫困动态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7〕139号）
9.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8〕7号）
10.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保障工作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8〕29号）
11.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8〕58号）
12.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禁养区畜禽养殖场（户）关闭拆除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8〕84号）
13.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武隆府办发〔2018〕100号）
14.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8〕107号）

15.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8〕105号）
16.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工作制度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8〕108号）
17.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后坪乡深度脱贫攻坚农业产业扶持办法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8〕115号）
18.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动态巡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武隆府办〔2018〕90号）
19.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通告（武隆府发〔2018〕31号）
20.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9〕13号）
21.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武隆府发〔2019〕12号）
22.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9〕81号）
23.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9〕94号）
24.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0〕36号）
25.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渔业船舶禁捕和渔民退捕转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0〕52号）
26.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0〕53号）
27.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铁路沿线外部环境安全隐患整治的通告（武隆府发〔2020〕23号）
28.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临时用地补偿有关事项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1〕56号）
29.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2〕80号）
30.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4〕32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武隆区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武隆府发〔2025〕7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区组织开展了武隆区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选工作，通过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等程序，区政府同意将“后坪唱花鼓”等14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列入武隆区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现予以公布。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是赓续城市文脉、彰显文化自信的生动实践。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加快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附件：武隆区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武隆区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申报地区 或单位
1	V	后坪唱花鼓	曲艺	后坪乡
2	VII	武隆烙画	传统美术	白云小学
3	VIII	后坪苗族银饰传统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后坪乡
4	VIII	土地乡王氏金银花窰制绿茶传统制作技艺		重庆市亦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	VIII	文复何氏苦荞酒传统酿造技艺		椿山酒业（重庆）有限公司
6	VIII	冉氏百草曲酒酿造技艺		重庆仙女红酒业有限公司
7	VIII	杨氏菌菇卤制豆干传统制作技艺		重庆久味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8	VIII	庙垭糯米鸡传统制作技艺		重庆市武隆县凤凰寨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9	VIII	武隆风味松花皮蛋制作技艺		重庆市武隆区瑞隆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	VIII	武隆老腊肉传统制作技艺（庙垭王氏老腊肉传统制作技艺）		重庆宗祖农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1	VIII	武隆老腊肉传统制作技艺（白马烙皮腊肉传统制作技艺）		重庆市老腊肉生物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2	VIII	桐梓双凤高山茶制作技艺		重庆沐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3	VIII	庙垭老咸菜传统制作技艺		重庆市嘉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4	VIII	武隆冉氏传统制曲技艺		重庆市仙女红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武隆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 划定成果的公告

武隆府发〔2025〕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要求，切实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强化农林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现将武隆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成果公告如下：

武隆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涉及 25 个乡镇（街道）、3 个林场和 1 个农场共计 543 个图斑，土地类型全部为林地，面积 218.78km²。

在此范围内，单位和个人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 25 度以上陡坡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特此公告

- 附件：1. 武隆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情况表
2. 武隆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分布示意图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武隆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情况表

序号	乡镇名称	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	国土面积	序号	乡镇名称	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	国土面积	序号	乡镇名称	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	国土面积
		(km ²)	(km ²)			(km ²)	(km ²)			(km ²)	(km ²)
1	凤山街道	1.6	182.15	11	桐梓镇	4.41	93.68	21	后坪乡	5.6	82.8
2	芙蓉街道	0.89	88.59	12	和顺镇	0.5	100.71	22	浩口乡	12.68	82.66
3	仙女山街道	22.63	190.27	13	双河镇	6.98	148.93	23	接龙乡	19.89	119.39
4	羊角街道	8.87	138.02	14	凤来镇	0.07	54.3	24	赵家乡	11.88	63.27
5	白马镇	8.36	174.21	15	庙垭乡	0.52	34.73	25	大洞河乡	4.73	54.58
6	江口镇	11.31	140.78	16	石桥乡	27.35	105.96	26	白马山林场	8.7	52.08
7	平桥镇	2.24	67.68	17	黄莺乡	22.73	149.27	27	仙女山林场	3.45	59
8	火炉镇	0.32	174.44	18	文复乡	14.52	111.97	28	羊角林场	1.48	4.84
9	鸭江镇	9.72	119.54	19	土地乡	2.91	74.59	29	黄连农场	0.04	0.86
10	长坝镇	3.96	108.11	20	白云乡	0.44	39.21	总计		218.78	2816.61

附件 2

武隆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分布示意图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

武隆府发〔2025〕10号

为加强我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进一步减少大气污染、改善城市环境、维护公共安全，根据《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通告如下：

一、禁放区域

东：凤山街道城东村雷家院子村民小组、国道319大岩洞隧道—芙蓉街道中鱼村磨子溪村民小组一线；

南：凤山街道城东村广子岭村民小组—凤山街道芋荷村芋荷弯村民小组—凤山街道凤山村泡桐湾村民小组一线；

西：凤山街道万银村茅坪村民小组、国道319峡门口执法服务站—芙蓉街道黄金村黄金坝村民小组—乌江一线；

北：芙蓉街道黄金村黄金坝村民小组—芙蓉街道三坪村青杠坪村民小组—芙蓉街道柏杨村上村民小组一线。

具体禁放区域如下：

凤山街道：龙湖社区、梓潼社区、红豆社区、中山社区、复兴社区、油坊社区、巷口社区；城东村雷家院子村民小组、棉花坝村民小组、湾里村民小组、石蛇坝村民小组、广子岭村民小组、张家碛村民小组、吴家坪村民小组、青杠堡村民小组、瓦厂坝村民小组、大土村民小组、院子村民小组、麦地坡村民小组、坡上村民小组、烂泥坨村民小组、凉子脚村民小组；芋荷村白笋溪村民小组、城墙边村民小组、芋荷弯村民小组；凤山村群山村村民小组、泡桐湾村民小组、龙井弯村民小组、大院子村民小组、石庙村民小组、长徧村民小组、凉水沟村民小组；万银村茅坪村民小组。

芙蓉街道：芙蓉东路社区、芙蓉中路社区、南溪社区、芙蓉西路社区；中鱼村磨子溪村民小组、重金寺村民小组、古基台村民小组、刘家湾村民小组、石鼻子村民小组、黄桷树村民小组；柏杨村上坝村民小组、大山湾村民小组、红坡村民小组、苦竹林村民小组、田家坳村民小组、砖房村民小组、堡上村民小组、柏杨坪村民小组、桂花树村民小组、大屋基村民小组、肖家坝村民小组、南溪沟村民小组；黄金村黄金坝村民小组、大梁子村民小组、良天子村民小组、沙坝村民小组、河坝村民小组、西郊村民小组；三坪村桐梓园村民小组、油坊村民小组、方家坪村民小组、青杠坪村民小组、沙田堡村民小组、中台子村民小组、乱石窖村民小组、石坝村民小组、后湾村民小组、张家沟村民小组。

二、禁放场所

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文物保护单位；车站、码头、机场、桥梁、隧洞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医疗机构、幼儿园、学校、养老机构；化粪池、沼气池、地下管网；森林、草原等重点防火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用火的其他区域或者场所。由有关管理责任单位在上述区域或者场所设置明显的禁放警示标志，并严格管理。

三、严格烟花爆竹品种管理

在燃放区允许经营和个人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为C级和D级产品中的喷花类、旋转类、玩具类（烟雾型、摩擦型除外）、爆竹类（“土火炮”“大夹小”和“炮中炮”爆竹产品除外）、升空类（火箭、旋转烟花产品除外）、组合烟花类6类。禁止销售和燃放礼花弹、架子烟花、小礼花、吐珠烟花产品和单发药量大于25克、内径大于30毫米（1.2寸）的内筒型组合烟花等专业燃放类产品；禁止销售和燃放擦炮、摔炮、药粒型吐珠产品。

四、其他要求

（一）在禁放区域和场所内，禁止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

（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严禁销售、储存、携带、燃放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烟花爆竹。

（三）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规定。

（五）对违反《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通告规定的行为，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区公安局举报电话：110，77712037；区应急管理局举报电话：77712350。

五、本通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原《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武隆府发〔2023〕11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 2025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武隆府办发〔2025〕20 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 2025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清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全区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强化服务意识、转变工作作风、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办事效率，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细化工作举措。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紧扣工作任务，认真制定细化工作举措，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具体责任人，全力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巩固提升全市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创建成果；各牵头单位要定期统筹开展工作调度，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各责任单位要积极主动配合，全力协同牵头部门抓好任务落实落地。同时，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与市级主管部门沟通对接，争取更多改革试点、改革事项在武落地。

三、加强督促落实。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推进、指导、协调、监督责任；区政府督查办、区发展改革委要定期对营商环境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对任务完成滞后的单位加强督导并及时通报，对敷衍应付且任务落实不力的单位严肃追责，并纳入年度营商环境评价考核。同时，请各牵头单位于每季度末的 25 日前将收集汇总任务落实情况报区发展改革委营商办（联系人：白雲；联系电话：15223362875）。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推进制造业亩均论英雄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武隆府办发〔2025〕22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推进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推进制造业亩均论英雄 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不断提高单位土地面积产出效益和全要素生产率，引领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指导意见》（渝府办发〔2023〕7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切实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把深化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作为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有力抓手，深入推进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切实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不断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着力以亩均效益改革引领推动制造业提质增效，加快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推进我区产业转型、加快实现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全区统筹，部门联动。充分发挥区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专班的统筹协调作用，各部门协同联动，系统推进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确保改革任务落实和政策措施落地。
2. 坚持改革创新，依法依规。进一步推进制度创新，完善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注重依法行政，确保改革沿着法治轨道前进。
3. 坚持正向激励，反向倒逼。坚持以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核心，以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为牵引，以制造业提质增效为重点，完善激励和倒逼机制，优化产业政策，促进优胜劣汰，提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竞争力。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区制造业规上工业亩均增加值、亩均税收分别达到33.4万元/亩、4.2万元/亩，单位能耗增加值达到1.9万元/吨标煤，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20.8万元/人，研发投入强度达到1.9%。

到2027年底，全区制造业规上工业亩均增加值、亩均税收、单位能耗增加值年均增速分别保持在4.5%、4.5%、4%以上，研发投入强度年均提高0.07个百分点、全员劳动生产率每人年均增加0.8万元以上，新增工业用地按“标准地”出让比例达100%。基本形成亩均效益好、单位强度高、绿色本底实、要素配置优的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亩均效益综合评价

1. 完善评价机制。区经济信息委负责牵头制定并完善导向清晰、权重合理、分类分档、结果公示的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体系，牵头抓好政策协调和年度工作的组织实施；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人社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税务局等相关单位负责评价数据的提供和审核；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经济信息委负责园内园外评价企业的组织申报工作。

2. 科学开展评价。制造业规上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综合评价以亩均增加值、亩均税收、单位能耗增加值、全员劳动生产率、研发投入强度5项指标为主，各指标值取企业上一年度全年数，每个单项指标权重为亩均增加值30%、亩均税收35%、全员劳动生产率15%、单位能耗增加值10%、研发投入强度10%。根据评价结果，将全区制造业规上工业企业分为优先支持（A类）、鼓励提质（B类）、转型升级（C类）和改造提升（D类）四类，原则上A类企业占比20%、B类企业占比55%、C类企业占比20%、D类企业占比5%。评价结果应向社会公示。（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

（二）推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

实施企业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按照全市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全区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根据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实施能源要素保障、企业分类帮扶、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支持、产业金融支撑等差别化政策，加大对首档企业的激励力度，倒逼C、D档企业提升资源要素利用效率，推动资源要素向综合评价高的优质企业集聚，并规范土地、排污权等资源要素市场化交易。（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国资委、区金融服务中心、区税务局、国网重庆武隆供电公司）

（三）提升集约节约用地水平

1. 严格落实“标准地”制度。严格新增工业项目准入制度，落实“标准地”制度。对照《重庆市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严格执行新增工业用地亩均投资、产出、税收强度及容积率、建筑系数、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占比等准入标准，并作为重大项目招商、土地指标供应、用地履约监管、低效用地处置、集约用地评价的依据，对不符合“标准地”项目坚决不予准入。（牵头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经济信息委）

2. 清理处理低效闲置土地。制定低效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工作方案，明确低效闲置土地认定标准、处置方式、推进计划和工作举措，开展低效闲置土地处置专项行动，加快“低效用地、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等存量建设用地的盘活。严格落实土地供应监管主体责任，坚持“分类处置、一地一策”原则，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通过责令开工、土地置换、依法收回等方式，对低效闲置用地进行依法处置。（牵头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经济信息委）

（四）实施示范引领改造提升

1. 推进亩均效益示范引领。每年认定发布一批亩均效益标兵企业，引导企业对标先进、补齐短板，建立绿色服务通道，优先纳入区领导联系服务名单，按照“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原则予以重点支持。对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好的企业。在项目建设、要素保障、人才引进、资金扶持等方面依法加大正向激励力度。在综合评价结果为A、B类的企业中，遴选一定数量的重点企业作为培育试点企业，支持其推进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建设。（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2. 分类推进企业提质增效。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开展制造业企业亩均效益提档升级专项行动。以企业“智改数转”、低效用地更新改造为抓手，综合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按照帮扶提升一批、兼并重组一批、倒逼规范一批、合作转移一批、依法关停一批“五个一批”的方式，推进C、D类企业和停产半停产企业、僵尸企业加速转型升级、改造提升、淘汰退出。对低效闲置工业用地，督促企业加强创新、优化管理、实施技改或通过引进优势优质企业等方式，促进工业企业发展质效全面提升；对停产企业，在符合产业规划定位的前提下，可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盘活；对资不抵债但产品有市场竞争力的企业，可通过产权、债务重组等方式盘活；对盘活无望的企业，依法破产退出。对逾期未完工的项目，督促企业加快进度；对无法完成建设的项目，依法按照实际成本协商收回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对部分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依法对土地使用权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金融服务中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区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区推进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专班，重点研究协调亩均论英雄改革的重大问题。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于区经济信息委，负责牵头抓好工作专班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执行、综合协调、组织推进、督导落实等工作。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责，研究制定推进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加强工作指导，形成工作合力。该项工作完成后，工作专班自行撤销。（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

（二）强化协同联动。区经济信息委要加强统筹协调，有序推进政策制定、机制建设、综合评价、结果运用等工作。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配合做好政策制定、综合评价、数据共享、措施落实等工作。（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

（三）加强结果运用。将制造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与对企业的金融、土地、能源、用工、智能改造、项目申报、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等结合起来，营造有利于企业竞争发展的浓厚氛围。按照市亩均办安排部署，迭代升级综合评价体系，适时对制造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办法进行修订。（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

（四）强化考核激励。将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纳入年终综合目标考核，区推进制造业亩均论

英雄改革工作专班办公室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大对改革工作进展情况的跟踪督查、定期通报力度，及时做好总结，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对改革工作扎实、要素配置精准、亩均效益提升显著的单位，在考核加分、评优评先、财政兑现支持等方面给予倾斜。（牵头单位：区考核办；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经济信息委）

（五）坚持数智赋能。以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系统为核心，根据市级安排推进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重大应用，并按数字重庆建设“三融五跨”要求，依法依规实施数据分级分类共享，推进数据审核、评价、分析、反馈、展示全流程线上运行，提升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数字化治理水平。（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统计局、区大数据发展局、区税务局）

（六）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武隆日报》、武隆电视台等各类媒体，主动讲好亩均论英雄改革故事。积极宣传推广各地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法规解读，正确引导企业预期，切实转变企业发展理念，让亩均论英雄改革理念深入人心，为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融媒体中心，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推进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3〕60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武隆区制造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实施细则
2. 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相关指标说明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支持科技创新政策措施》的通知

武隆府办发〔2025〕24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支持科技创新政策措施》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支持科技创新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加快建立以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市场为支撑的多元科技投入体系，培育新质生产力，支撑引领全区高质量发展，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金融政策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47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培育壮大创新主体

（一）支持引育科技型企业。对首次入库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管理体系的科技型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0.5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二）支持引育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一次性最高20万元补助；对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一次性最高1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三）支持创新平台创建。对首次认定的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创新平台，获评国家级、市级认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50万元、3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等单位）

二、支持产业技术创新

（四）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且申报研发费用在200万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按研发费用存量不高于3%、增量不高于10%的比例给予补助，每户企业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其中针对国家战略腹地建设和军民融合企业，研发费用存量、增量均按不高于10%的比例给予补助，每户企业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

（五）支持区级科技创新项目。聚焦战略新兴产业培育发展、“三栖经济”等重点关键技术攻关和重大技术装备研发，5年内实施5个左右区级科技创新重点项目，区级对每个重点项目给予一次性50万—1000万元的资金支持，项目实行“里程碑”式管理。（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六）支持承接国家和市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对牵头承担国家和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根据项目合同实施进展绩效，区级按项目上年度实际国家和市级划拨经费的3%奖励牵头单位，但每个项目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每个单位累计奖励最高100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等单位）

三、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七）支持获得科学技术奖励。对获得国家、重庆市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按获奖金额5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区级奖励。（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八）支持科技成果产业化。对通过市级以上登记的科技成果在三年内进行产业化，其年销售收入达2000万元以上的，根据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评估结果，给予不高于1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

四、加大科技金融支持

(九) 加大科技型企业政银企融资对接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基金规模不低于 500 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金融服务中心)

五、强化科技创新保障

(十) 完善绩效管理机制。优化财政资金管理，既要提高创新主体自主权，又要嵌入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绩效管理。健全科学的绩效评价机制，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积极引入国内同行评价、第三方机构和投资者评价、社会公众评价等，不定期开展科技创新支持政策执行情况评估，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实施、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强化创新主体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科技局)

同一主体获得同级同类型认定的，按就高原则只享受一项。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区级其他政策措施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按照本政策措施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政策措施》的通知

武隆府办发〔2025〕25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

为进一步支持和鼓励全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技术改造对扩大有效投资、增加先进产能、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减少资源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等方面的综合效应，推动全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推动经济持续向上向好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渝府办发〔2025〕6号）、《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制造业稳增长促转型提能级政策措施的通知》（渝经信规范〔2025〕2号）、《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等文件精神，按照全市园区开发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暨技改工作推进会相关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1. 支持制造业企业对标先进能效水平进行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对单个项目按照不超过市级补助资金的20%给予区级补助，最高不超过40万元。支持企业实施节水、清洁生产技改和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对单个项目按照不超过市级补助资金的20%给予区级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2. 支持制造业企业以扩建等方式投资新产线建设，对单个项目设备投资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按照最高不超过新购置设备投资总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3. 对获得“技改专项贷”支持的项目，按照最高不超过市级贴息的50%给予区级贴息，单个企业项目每年贴息上限为500万元。

二、支持企业绿色化改造

4. 对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能效领跑者、国家级水效领跑者的企业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评市级绿色工厂、市级能效领跑者、市级水效领跑者的企业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支持企业数字化发展

5. 支持企业建设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对认定为重庆市数字化车间（基础级智能工厂）、重庆市先进级智能工厂的企业，均按照最高不超过市级补助资金的10%给予区级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6. 支持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按照最高不超过市级补助资金的50%给予区级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7. 对实施市级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等数字化转型领域项目的企业，按照最高不超过市级补助资金的20%给予区级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8. 对入选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的按照最高不超过市级补助资金的20%给予区级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精准适配的“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给予每个产品或解决方案按照最高不超过市级补助资金的10%给予区级补助，最高不超过3万元。

四、支持优质企业培育发展

9. 支持制造业企业扩大投资，对制造业企业建成投产后，实际累计固定资产投资额达1亿元（含）-3亿元、3亿元（含）-5亿元、5亿元（含）-10亿元、10亿元及以上的项目，择优分别按不高于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5%、2%、2.5%、3%给予一次性支持，单个企业只能申报一次，且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10. 支持新建制造业企业投产达效放量，对当年新建成制造业企业投产放量后，年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以上并保持三个会计年度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年营业收入达到2亿元以上并保持三个会计年度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年营业收入达到3亿元以上并保持三个会计年度的，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11. 对制造业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且连续三年增幅均达到10%以上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支持；增幅均达到20%以上的，给予一次性20万元的支持；增幅均达到30%以上的，给予一次性30万元的支持。

12. 对新认定的市级单项冠军企业，按照最高不超过市级补助资金的50%给予区级补助，最高不超过25万元；对新认定或复核通过但未获得过同类项目支持的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按照最高不超过市级补助资金的50%给予区级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新认定或复核通过但未获得过同类项目支持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实施的能力提升项目，按照最高不超过市级补助资金的50%给予区级补助，最高不超过25万元；对新认定的市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重庆市瞪羚企业、潜在独角兽和独角兽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支持企业技术创新

13. 支持工业母机、智慧医疗装备、低空装备、动力装备、电工装备等领域重点企业开展“订单式”研发制造，按照最高不超过市级补助资金的20%给予区级补助，最高不超过60万元。

14. 对企业打造的具有发明专利且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类先进及以上的重大产业技术创新产品，给予单个产品最高不超过市级补助资金的20%给予区级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15. 对经市级认定的未来产业领域研发生产的标志性产品，按照最高不超过市级补助资金的50%给予区级补助，最高不超过25万元。

16. 对新认定的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市级中试平台，均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六、支持企业质量持续提升

17. 新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30万元、20万元的支持；对新获得重庆市市长质量奖、重庆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20万元、10万元的支持。对牵头（企业排序第一位）新制定并发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20万元、10万元、5万元、3万元的支持。

七、附则

18. 政策享受原则。本政策措施中的奖励扶持政策与企业成功申报的国家级、市级政策可同时享受。本政策措施奖励项目与我区其他产业奖励项目重复的，可按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

19. 政策修订与冲突。本政策措施如与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相冲突，以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为准。本政策措施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重庆市政策调整，本政策措施相应修订。

20. 取消事项。申报人在申报年度内，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享受本政策措施的扶持政策：

- (1)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2) 发生较大（Ⅲ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 (3) 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庆）”黑名单或者失信人名单的；
- (4) 在各级审计和检查中被查出有套取骗取财政资金的；
- (5) 存在逃避缴纳税款行为的；
- (6) 申报资料弄虚作假的。

21. 政策解释。本政策措施由区经济信息委负责解释。本政策措施施行前，企业已获得的称号不适用本政策措施。

22. 政策生效。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武隆府办发〔2025〕27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因人事调整和工作需要，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予以印发。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区政府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

区长魏兴贵 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主管区审计局。

联系人大、政协、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工作。

常务副区长刘高永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粮食、能源、财政、税务、国资监管、国企改革、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地震、统计、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关事务、政务公开、国防动员、政策研究、行政学校、地方金融监管和金融、人武工作；协助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国防动员办、区粮食和储备局）、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国资委、区统计局、区行政学校、区金融服务中心、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联系区人武部、武隆金融监管支局、区税务局、武隆调查队。

副区长马应华 负责交通、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畜牧、烟草工作。

分管区交通运输委、区农业农村委（区乡村振兴局）、区畜牧发展中心。

联系武隆火车站、区烟草公司、白马航运发展公司；联系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

副区长李博 负责供销、机场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协助分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旅游营销工作。

分管区供销合作社，协助分管区农业农村委（区乡村振兴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广电局、区文物局、区体育局）、区旅游产业（集团）公司。

联系仙女山机场公司。

副区长张永 负责公安、司法行政、信访、退役军人事务、保密、档案、地方志工作。

分管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信访办。

联系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国家保密局、区密码管理局、武警武隆中队、区档案馆。

副区长何圣春 负责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残疾人、市场监管、药品监管、知识产权、政务服务管理、妇女儿童、社会科学工作。

分管区民政局、区人社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区政务办、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联系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社科联、区残联。

副区长邓涛 负责生态环境、水利、三峡库区经济社会发展、三峡库区水环境保护、水利部定点帮扶、民营经济、商务、外经外贸、口岸物流、邮政、中新示范项目、气象、羊角后续建设

协调工作。

分管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区商务委。

联系区气象局、中邮武隆区分公司、中国石油重庆销售武隆经营部、渝翔水资源开发公司。

协助联系区工商联。

副区长刘壮 负责教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外事、民族宗教、港澳事务、台湾事务工作。

分管区民族宗教委、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疾控局）、区医保局、区政府外办、区政府台办、区政府侨务办。

联系区红十字会。

副区长曾媛 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大数据应用发展、招商投资促进、电力、燃气供应、通讯、盐务工作。

分管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招商投资局）、区大数据发展局、区能源发展（集团）公司（区农业产业发展公司）。

联系区科协、国网重庆武隆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武隆分公司、中国移动武隆分公司、中国联通武隆分公司、中国铁塔武隆办事处、区盐业公司。

副区长袁丁 负责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地质灾害防治、文化和旅游发展、体育、文物、广播电视、林业、自然遗产保护、风景名胜区管理、消防工作。

分管区仙管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广电局、区文物局、区体育局）、区林业局（区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区城乡规划和土地储备中心、区城市管理和住房保障中心、区世遗中心、区旅游产业（集团）公司、区城市发展（集团）公司、区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公司。

联系区文联、区融媒体中心、区消防救援局、区公积金管理中心、区广电网络公司。

党组成员高博 负责开展东西部协作工作。协助分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招商引资、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

AB角：刘高永—马应华

李 博—高 博

张 永—何圣春

邓 涛—袁 丁

刘 壮—曾 媛